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66號

原告 黃聖豪

被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設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系爭本票之付款地為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所列之住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依前揭說明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衡酌兩造當事人應訴之便利性，並考量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認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邱已芹